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7年第9期 (总第126期)



新法评述

- 1、上海发布外资研发中心鼓励政策 2.0
- 2、深圳新版《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办法》解读



1、上海发布外资研发中心鼓励政策 2.0（作者：唐志华、李珺、韦薇）

2017年10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79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2012年上海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颁布《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意见》后，上海市落地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2.0版政策。

《意见》共分十六条，给予外资研发中心多方面的、力度空前的政策支持，这些政策主要侧重如下几个方面：

一、对外资研发中心的设立和新技术项目提供资金资助和支持

《意见》出台了支持外资在沪设立研发中心的具体资助政策，包括对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一定标准的开办资助和租房资助¹。针对跨国公司近年来呈现的开放式创新趋势，《意见》首次明确提出要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各种形式的开放式创新平台，有效对接跨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的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对外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基于一定标准的场地资助²。此外，《意见》还提出对开展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更新、智能化绿色制造等工程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研发类项目，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支持。

二、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科研机构、政府平台、社会资本合作

《意见》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项目和产业基金、国内外创新服务渠道和社会资本等资源进行对接，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资源和平台进行研发创新资源的共享，促进研发成果尽快转化。其中，《意见》提出，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利用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政府计划项目专家库、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各大政府科研平台，并为外资利用这些平台和渠道提供引导和支持政策，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成果在本市进行产业化。³

三、聚焦外资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落地

聚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落地是《意见》最突出的亮点之一。《意见》提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的每项PCT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的给予资助⁴，通过专利优先审查和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

¹ 《意见》第一条规定，对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参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照租金的30%给予三年租房资助。

² 《意见》第二条规定，各区对开放式创新平台，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照30%给予三年场地资助。

³ 上述内容见《意见》第5-8条。

⁴ 《意见》第十条提出，对每项通过PCT途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总额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的资助，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个国家；对获得授权的高质量国内发明专利，每项最高可资助1.5万元人民币。

护中心等渠道探索开展集专利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完善行政和司法两条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途径，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同时，《意见》鼓励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沪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创造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的良好环境。

四、 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简化进出境政策

对外资研发中心来说，上海在国内乃至周边国家中具有独特的人才资源优势。对此，《意见》也出台了多项措施帮助外资研发中心吸引和集聚科研人才，包括对中国籍人才出入境、外籍人才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提供便利措施，外籍人才也可以参加政府计划项目的专家库，特别是《意见》在全国首次提出，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籍研发人员，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手续，为研发中心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最大化的便利。

五、 其他支持政策

除上述几个方面外，《意见》还将简化具备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的进口手续和报检手续，为研发中心运营提供便利条件；在金融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方面，《意见》将自由贸易账户的适用拓展到了外资研发中心，明确了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利用自由贸易账户享受跨境金融服务政策便利，并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参保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备的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险等保险产品。

《意见》不但规定了一系列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发展和运营的具体优惠政策，同时还明确了负责各项政策落地的各个具体部门，使得各个部门权责分明，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意见》所制定的一系列新政策，一方面将促进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作为科创中心的建设，另一方面也将使外资研发中心在上海实现更好的发展。

2、 深圳新版《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办法》解读(作者：王勇、胡瑶、徐毅)

2017年9月22日，深圳市金融办、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及前海管理局联合发布《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新QFLP办法》”），该《新QFLP办法》是在原《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号）（“原《暂行办法》”）、《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深府金发〔2013〕13号）（“原《操作规程》”）等文件基础上修订形成，标志着深圳QFLP（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即合格境外投资人）试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在QFLP制度下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是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投资的重要渠道。2010年12月24日，上海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和市工商局公布《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QFLP试点在上海首先开始，而后陆续在北京、天津、深圳、重庆、青岛等地展

开。深圳市于 2012 年之后发布原《暂行办法》、原《操作规程》等文件，正式启动了 QFLP 试点工作。本次深圳市发布的《新 QFLP 办法》在原《暂行办法》、原《操作规程》的基础上，主要做出了如下修订：

一、 扩大了试点的对象和范围

原《暂行办法》规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并未明确是否允许采用中外合资的形式，不过我们在实践中发现确实有少量中外合资形式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存在），并且仅允许“外资管外资”，即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仅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新 QFLP 办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既可以采用外商独资的形式发起设立，也可以采用中外合资的形式发起设立，并对境内外股东和合伙人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 境外投资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2）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 境内投资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2）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且在申请前的上一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

在“外资管外资”的基础上，《新 QFLP 办法》允许“外资管内资”，即允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此外，《新 QFLP 办法》按照“内外资统一标准”原则，允许“内资管外资”，即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4）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5）管理公司注册地在深圳。

通过上述“外资管外资”、“外资管内资”、“内资管外资”三种模式以及明确中外合资的标准，进一步扩大了深圳市 QFLP 试点的对象和范围，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境内外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参与试点。

二、 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门槛

《新 QFLP 办法》参照了基金业协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和条件，并针对不同类别的投资人，设置了相应的准入门槛，以吸引多元化资金参与试点工作：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2）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3）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向限制，并限制同一控制人的出资比例

与国家政策层面对经济领域脱虚向实的大方向一致，《新 QFLP 办法》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直接投资于实业；禁止以基金中的基金（FOF）模式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我们理解这条的意思应该是不允许设立管理 FOF 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尽管 FOF 间接通过底层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所最终投向的也是实体经济）。另外，实践中一些 QFLP 基金下设 SPV 进行项目投资的情况是否受该条限制，还有待在实操中确认）。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为同一控制人的，该同一控制人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四、 明确试点企业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要求，未及时办理将被取消试点资格

针对原《暂行办法》未建立相关退出机制、导致部分试点企业常年未发行产品，出现“空壳”现象的问题，《新 QFLP 办法》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 12 个月内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此处“成立”应按实体设立、完成首次交割或最终交割时点计算尚待实操中明确，我们理解应按首次交割或最终交割时点计算）。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五、 明确试点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流程

原《暂行办法》对试点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审核流程规定模糊，出现试点企业未经批准直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各种问题。《新 QFLP 办法》明确了试点企业办理相关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分立或合并、解散、清算或破产）变更时，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征求市金融办意见。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应向市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市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六、 明确托管银行的事后监管职责

《新 QFLP 办法》明确强化了托管银行的职责。其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均需对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核查。

=====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 层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悫道 10 号和记大厦
20 楼 2001-02 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